

债券简称：18 国君 G1

债券代码：143528.SH

债券简称：18 国君 G2

债券代码：143607.SH

债券简称：18 国君 G3

债券代码：143732.SH

债券简称：18 国君 G4

债券代码：143733.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重要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章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概况.....	1
一、发行人概况.....	1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9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9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9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9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0
六、督促履约.....	10
七、其他.....	10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11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1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1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7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8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8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8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9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第十一章 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24
第十二章 其他情况.....	25

第一章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Guotai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注）：	89.08 亿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A 股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	国泰君安
A 股股票代码：	601211
H 股股票上市地点：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股票简称：	国泰君安
H 股股票代码：	02611
联系电话：	（021）38676798
传真：	（021）38670798
互联网网址：	www.gtja.com
电子信箱：	dshbgs@gtjas.com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同时，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资管、国泰君安期货、国泰君安创投以及控股子公司国联安基金，分别从事资产管理、期货、直接投资和基金管理等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所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在香港从事经有权机关核准的证券相关业务；此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业务。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本次债

券的数量、期限、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偿债保障措施及授权事项等事项进行了表决；该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在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获授权人士已同意本期发行的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期限、债券利率等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发行作出《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29 号），公司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36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8 国君 G1”

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8 国君 G1”，证券代码为“143528.SH”）。

发行总额：基础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期限：本期债券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5%~5.5%，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30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20 亿元的发行额度。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拟向所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期限：2018 年 3 月 20 日为发行首日，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止，发行期 2 个工作日。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8 年 3 月 20 日。

起息日：自发行截止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21 日为下一个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止。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支付将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具体利息和本金支付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交易场所：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主承销商：本期债券发行以及存续期间内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称。

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余额包销。

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级别：AAA 级。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AAA 级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

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18 国君 G2”

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18 国君 G2”，证券代码为“143607.SH”）。

发行总额：基础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期限：本期债券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3%~5.3%，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30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20 亿元的发行额度。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拟向所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期限：2018 年 4 月 23 日为发行首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止，发行期 3 个工作日。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8 年 4 月 23 日。

起息日：自发行截止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下一个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止。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支付将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具体利息和本金支付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交易场所：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主承销商：本期债券发行以及存续期间内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称。

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余额包销。

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级别：AAA 级。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AAA 级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18 国君 G3”

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8 国君 G3”，证券代码为“143732”）。

发行总额：发行规模为 47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期限：本期债券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0%~5.2%，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拟向所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期限：2018 年 7 月 12 日为发行首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止，发行期 3 个工作日。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8 年 7 月 12 日。

起息日：自发行截止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6 日为下一个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止。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1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支付将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具体利息和本金支付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交易场所：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主承销商：本期债券发行以及存续期间内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称。

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余额包销。

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级别：AAA 级。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AAA 级。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18 国君 G4”

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8 国君 G4”，证券代码为“143733.SH”）。

发行总额：发行规模为 3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期限：本期债券限为 5 年。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1%~5.3%，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拟向所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期限：2018 年 7 月 12 日为发行首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止，发行期 3 个工作日。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8 年 7 月 12 日。

起息日：自发行截止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6 日为下一个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止。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

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1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1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支付将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具体利息和本金支付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交易场所：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主承销商：本期债券发行以及存续期间内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称。

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余额包销。

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级别：AAA 级。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AAA 级。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本公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按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情况进行核查，并定期进行现场回访，同时查阅发行人银行征信报告，查阅工商、失信、裁判文书、信用中国等网站，若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公司发行的“18 国君 G1”、“18 国君 G2”、“18 国君 G3”、“18 国君 G4”公司债券未采取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36 亿元，分期发行。第一期的发行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3 亿元；第二期的发行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3 亿元；第三期的发行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2 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发行人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储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相关资金划转皆通过专项账户进行，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相关款项划付执行了公司内部资金审批程序。截止 2019 年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本公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披露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发布了 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

六、督促履约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2019 年 4 月 25 日及 2019 年 7 月 16 日分别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及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七、其他

（一）知情权与保密义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信息享有知情权，已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存在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已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不存在与债券持有人有任何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本公司（母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同时，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资管、国泰君安期货、国泰君安创投以及控股子公司国联安基金，分别从事资产管理、期货、直接投资和基金管理等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所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在香港从事经有权机关核准的证券相关业务、此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2,994,931.18	2,271,882.34	31.83%	主要系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支出	1,848,995.45	1,343,058.02	37.67%	主要系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增幅较大所致
营业利润	1,145,935.73	928,824.33	23.37%	
利润总额	1,144,461.95	926,834.30	23.48%	
净利润	905,135.60	707,003.85	28.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3,703.75	670,811.66	28.76%	

（一）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994,931.18 万元和 2,271,882.34 万元，营业收入按会计口径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比例超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0% 的, 说明 原因
利息净收入	522,675.59	17.45%	583,210.40	25.67%	-10.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28,636.54	34.35%	821,947.36	36.18%	25.15%	
投资收益	731,100.91	24.41%	707,895.97	31.16%	3.28%	
其他收益	65,456.01	2.19%	69,826.25	3.07%	-6.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70,044.91	5.68%	-120,282.06	-5.29%	-	
汇兑收益（损失）	-6,518.74	-0.22%	561.30	0.02%	-1261.36%	受利率 变化影响
其他业务收入	482,695.36	16.12%	208,646.49	9.18%	131.35%	大宗商 品交易 量增长
资产处置收益	840.60	0.03%	76.63	0.00%	996.91%	新增非 流动资 产处置 收益
营业收入合计	2,994,931.18	100.00%	2,271,882.34	100.00%	31.83%	主要系 手续费 及佣金 净收入 增加所 致

（二）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 因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 及附 加	13,688.01	0.74%	151,86.08	1.13%	-9.86%	
业务 及管 理费	1,159,361.60	62.70%	1,024,010.63	76.24%	13.22%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204,957.75	11.08%	97,649.28	7.27%	109.89%	主要是计提融出资金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90.17	0.11%	114.98	0.01%	1717.86%	报告期内新增其他资产
其他业务成本	468,897.92	25.36%	206,097.05	15.35%	127.51%	大宗商品交易量增长
合计	1,848,995.45	100.00%	1,343,058.02	100.00%	37.67%	主要系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增幅较大所致

（三）利润总额

最近两年，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1,144,461.95 万元和 926,834.30 万元。公司利润总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机构金融	625,613.94	613,269.63	2.01%	
其中：机构投资者服务	523,917.24	555,084.67	-5.61%	
投资银行	101,696.70	58,184.96	74.78%	主要是机构业务中的大宗商品买卖产生的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个人金融	243,098.60	125,718.05	93.37%	主要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零售经纪业务收入增长
投资管理	214,015.52	149,018.56	43.62%	投资业务规模增长
国际业务	84,976.85	58,843.01	44.41%	主要得益于香港子公司自营投资收益的增长
其他	-23,242.96	-20,014.95	-16.13%	
合计	1,144,461.95	926,834.30	23.48%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资产总计	55,931,427.83	43,672,907.96	28.07%	
负债总计	41,322,045.57	30,305,568.79	36.35%	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所致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750,148.98	12,345,006.27	11.38%	
股东权益合计	14,609,382.26	13,367,339.18	9.2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2,994,931.18	2,271,882.34	31.83%	主要系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支出	1,848,995.45	1,343,058.02	37.67%	主要系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增幅较大所致
营业利润	1,145,935.73	928,824.33	23.37%	
利润总额	1,144,461.95	926,834.30	23.48%	
净利润	905,135.60	707,003.85	28.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3,703.75	670,811.66	28.7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610.98	7,357,164.64	-50.53%	主要是融出资金业务由净流入变为净流出, 另外交易性金融工具产生的净流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2,559.36	-2,522,693.36	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496.04	-4,165,187.6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4,424.81	751,746.49	245.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96,488.26	10,602,063.45	24.47%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变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67.50%	62.19%	增加 5.31 个百分点	
全部债务（亿元）	3,169.86	2,261.11	40.19%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债务余额（亿元）	2,459.20	1,578.54	55.79%	短期借款增加
长期债务余额（亿元）	710.65	682.57	4.11%	
债务资本比率	68.45%	62.85%	增加 5.60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倍）	1.51	1.87	-19.25%	
速动比率（倍）	1.51	1.87	-19.25%	
EBITDA（亿元）	201.40	168.53	19.5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0.07	-14.29%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72	2.40	13.3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5	2.32	9.91%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营业利润率	38.26%	40.88%	减少 2.62 个百分点	
总资产回报率	2.60%	2.02%	增加 0.58 个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44	14.17	8.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09	8.44	-5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减少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91	0.86	238.37%	净现金流增加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43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43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 5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47 亿元，发行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发行期限为 5 年。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发行人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储蓄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相关资金划转皆通过专项账户进行，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相关款项划付执行了公司内部资金审批程序。截止 2019 年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8 国君 G1”、“18 国君 G2”、“18 国君 G3”、“18 国君 G4”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
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严格执行逐级审批程序。
年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不仅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而且保证了按照承诺的资金投向，严格使用该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是否与约定用途一致	是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已足额支付“18 国君 G1”、“18 国君 G2”、“18 国君 G3”、“18 国君 G4”当期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变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67.50%	62.19%	增加 5.31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倍）	1.51	1.87	-19.25%
速动比率（倍）	1.51	1.87	-19.25%
EBITDA（亿元）	201.40	168.53	19.5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0.07	-14.29%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72	2.40	13.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5	2.32	9.9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6.74	11.65	-42.15%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19%和 67.50%，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且处于合理范围，长期偿债能力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87 和 1.51，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40 和 2.72，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2 和 2.55，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高，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利息，偿债意愿正常，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充足，偿债能力较强。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发行的“18 国君 G1”、“18 国君 G2”、“18 国君 G3”、“18 国君 G4”公司债券未采取增信措施。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国君 G1”、“18 国君 G2”、“18 国君 G3”、“18 国君 G4”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没有重大变化。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发行的“18 国君 G1”、“18 国君 G2”、“18 国君 G3”、“18 国君 G4”公司债券未采取增信措施。

（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不适用。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根据“18 国君 G1”、“18 国君 G2”、“18 国君 G3”、“18 国君 G4”的《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如下：（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债券偿债保障的相关决议。

截止本受托管理报告盖章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均按照相关措施执行，未发生未执行的情况。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18 国君 G1”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完成“18 国君 G1”债券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计息期间的付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

2、“18 国君 G2”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完成“18 国君 G2”债券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计息期间的付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

3、“18 国君 G3”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完成“18 国君 G3”债券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计息期间的付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

4、“18 国君 G4”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完成“18 国君 G4”债券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计息期间的付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按照上述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及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上述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未执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义务的情况。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无。

第十二章 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之签章页）

